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MOUETTE**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5,232,44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6,162,200股股份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約為877,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分別為約26.3百萬港元及約25.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43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交易時間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5,232,44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最多105,232,44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6,162,200股股份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約為877,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5,232,44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任何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有關條件達成或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批准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促成承配人準備、願意及有能力認購及接納獲配發之配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成遵守所有法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繼續遵守上述法例及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
- (d) 配售代理編製及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詳細名單，列明承配人之名稱、地址(倘為法團，則註冊地址)、註冊成立國家(倘為法團)及其他所需資料及詳情以及每位承配人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f)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g)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h)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止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g)項所載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第(h)項所載條件。於簽署配售協議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

截止日期前按其竭盡所能基準促成第(a)項、第(c)項及第(e)項至(g)項以及第(h)項所載有關條件(倘第(h)項所載條件並未獲配售代理豁免)的達成，同時配售代理將按其竭盡所能基準促成第(b)項及第(d)項所載有關條件的達成。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滿足，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事項項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就此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

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ii)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費用、徵費及所有墊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所有合理及適當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開支。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貿易業務、食品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及約25.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43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之信心，並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的建議 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配售87,684,000股新股	約21,600,000港元	用於支付採購電腦及周邊產品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建議用途動用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 持股量(假設獲配售最高 數目之配售股份及 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243,989,600	46.37	243,989,600	38.64
林瑞平	47,184,000	8.97	47,184,000	7.47
承配人	—	—	105,232,44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34,988,600</u>	<u>44.66</u>	<u>234,988,600</u>	<u>37.22</u>
	<u>526,162,200</u>	<u>100</u>	<u>631,394,640</u>	<u>100</u>

附註：

- (1) 243,989,600股股份以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沈薇女士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持有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43,9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配售事項對建議一般授權的潛在影響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通函第32至35頁所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通函第32至35頁所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26,162,2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i)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ii)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分別根據悉數行使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6,278,928股股份，以及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139,464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股份數目。

### **配售事項對計劃授權限額的潛在影響**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採納，並提呈通函第32至35頁所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計劃授權限額為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已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待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並假設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i)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ii)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為63,139,464股，相當於股東在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通函，內容關於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相等於105,232,44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或「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建議配售最多105,232,44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之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105,232,44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郭凌而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李華強先生及朱守中先生。